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稱本校)組織規程設立華文文學系(以下稱本系), 包括大學部、碩士班。本系由全體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組成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,綜理本系業務,對外代表本系。其產生辦法依照本校院長、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八條第五款,設立系務會議,為本系最高決策機關,由系所主管、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,系所主管為主席。

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,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。

系、所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,得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四條 為協助系務運作,常設教師評審、學術發展、課程、學生事務、圖儀設備等 五個委員會。

> 因暫時之需求,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,設置臨時性之委員會或研究小組以因 應暫時之需求。

各常設委員會的職責分列如下:

- 1. 教師評審委員會: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,以及執行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。本委員會之產生與運作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學術發展委員會:協助提昇本系師生學術研究風氣,負責研究生相關審查安排、學術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、研究成果資料之彙集。
- 課程委員會:規劃本系課程及學程、排定各學期課規、教師任課之洽請、 規劃學生選課輔導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務。本委員會之運作依本系系課程 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4. 學生事務委員會: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、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 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、本系所導師活動推動、系所學會輔導、以及本系所 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。
- 5. 圖儀設備與預算委員會:每年年初依照本系經費預算支用辦法分配預算。規劃、採購與管理系上所有圖書、期刊、儀器與設備。

委員會之議程與學生相關者,系、所學會應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位,系主任得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各委員會按以下原則組成:

- 1. 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,每學年學期結束前完成改選。
- 2. 各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三名,由系主任擬定委員及召集人名單,於期初系 務會議討論後定案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議事之相關事宜包括:

- 1. 各委員會依其功能進行討論或決議事項。
- 2. 各委員會開會前得將初擬之議程,以問卷方式通知所有教師,以決定何 者屬重大決策事項,並歡迎非該委員會之教師列席發言。
- 3. 遇有重大決策時,委員會須經討論後提建議案至系務會議,經系務會議 決議後方可實行。

- 4. 遇一般決策時,委員會經討論後產生決議,經系主任同意可直接實行, 但仍須於下次系務會議中追認。
- 5. 凡各委員會開會時,非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,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,始可做成決議。 系務會議對各委員會之決議有重大修改時,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 之同意。
- 6. 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本規程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規 程及有關規 章辦理。